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22〕68号

广东省公路学会关于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交通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工作，推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我省公路交通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交科函[2016]3338号）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旨在对省内公路交通领域相关单位的公路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科学、公正、客观的评价，以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技术创新。

二、评价申请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为学会日常工作，成果单位可随时提出评价申请；凡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应按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资料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及准备相关材料；将填好的相关表格（可编辑 word 文件和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及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872428163@qq.com。

三、评价受理

学会将根据成果评价申请情况，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并及时将申请结果反馈给成果评价申请单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滢 电话：020-8373014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220 室

五、费用标准及缴费方式

学会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本着非盈利的原则，收取评价相关成本服务费壹万元整，委托单位另需自行承担科技成果评价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评价相关成本服务费采取对公转账方式。

学会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省公路学会

银行账户：3602004409003641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公路科技成果评价、验收、验收及评价委托书

2.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3.科技成果验收申请表.



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各地市公路事务中心。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1.2 科技成果: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公路交通科技领域内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

1.3 成果评价: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学会按照委托者的要求,聘请同行专家,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1.4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和促进公路交通科技领域内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为评价重点。

1.5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于学会会员单位,以及省内公路交通科技领域内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等(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须 60%以上为学会的单位会员和个

人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学会的单位会员，前五名完成人员须为个人会员)。

1.6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

2. 成果评价范围和内容

2.1 成果类型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进行评价。

2.1.1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新装备、新设计、新产品、新系统，以及技术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约能源和资源合理利用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技术研究类（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2.1.2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2.2 不予评价的科技成果

2.2.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2.2.2 已由其他全国性组织和机构组织过评价的项目（原则上）；

2.2.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2.2.4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

2.3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2.3.1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2.3.2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2.3.3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2.3.4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2.3.5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3.6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2.3.7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3. 评价过程要求

3.1 评价形式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审两种形式。

3.1.1 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评价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3.1.2 通讯评审：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审形式。由学会秘书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

出评价。通讯评审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审意见。

3.2 提交评价材料

评价委托方根据科技成果的所属类别,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3.2.1 应用技术成果

3.2.1.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壹式两份加盖公章);

3.2.1.2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3.2.1.3 研制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环境生态影响、安全生产、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

3.2.1.4 检测(检验)报告(与成果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反映成果质量、安全等性能)(需要时提供);

3.2.1.5 工程验收材料(应用在科技成果上的工程验收材料,并写明理由)(需要时提供);

3.2.1.6 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时提供);

3.2.1.7 用户使用意见(大型、特殊工程项目至少提供一个;一般项目提供二个以上);

3.2.1.8 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从立项到研究结果,所得到的一次性效益应出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在“分析报告”后面。社会效益要根据项目情况及客观条件科学预测,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

有预测分析报告)；

3.2.1.9 科技查新检索报告（一年内有效，委托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

3.2.1.10 成果参与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3.2.1.11 涉及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3.2.1.12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3.1.1.13 其他（营业执照、立项文件、图片、荣誉、论文、相关证明等）。

3.2.2 软科学研究成果

3.2.2.1 研究成果评价申请表（壹式两份加盖公章）；

3.2.2.2 研究报告；

3.2.2.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2.2.4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3.2.2.5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3.2.2.6 学会秘书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2.3 评价材料制作要求

3.2.3.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余文本材料合订成一册，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档，（word 或 pdf 格式）；

3.2.3.2 评价材料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完成单位（所有参与单位都列出，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时间；

3.2.3.3 申请表、评价材料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科技查新的项目名称一致；

3.2.3.4 评价材料的正文须在页脚连续编页码，目录必须按上述 3.2.1 或 3.2.2

要求的顺序排列，并列对应正文的页码。

3.2.4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申请方对同一科技成果、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报送一个单位评价，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评价。

3.2.5 在召开评价会 3 个工作日前，向每个专家提供一套评价材料（电子版）。

3.3 评价程序

3.3.1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符合本办法前款 2.1 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已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项目立项有关文件要求；（2）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3）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4）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5）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人员排列次序的问题，有独立知识产权，无权属方面的争议；（6）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7）有权威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3.3.2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向学会（以下称受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和条件的，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3.3.3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3.3.3.1 委托方向学会秘书处提出成果评价需求和递交被评价成果材料；

3.3.3.2 学会秘书处在接到评价委托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完成技术资料的审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作出是否同意接受委托的答复；

3.3.3.3 委托方与学会秘书处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3.3.3.4 由学会秘书处组织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并推荐组长 1 人作为评价负责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

3.3.3.5 专家评价。由每位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3.3.3.6 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3.3.3.7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3.3.4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学会根据具体情况，一般聘请 5 至 7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专家。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3.3.5 采用通讯评审时，由学会聘请专家 3 至 5 人组成评价函审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将作为附件。

3.3.6 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学会秘书处按学会相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归档。

3.4 评价专家

3.4.1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3.4.1.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3.4.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4.1.3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和本办法；

3.4.1.4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3.4.2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3.4.2.1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学会秘书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3.4.2.2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3.4.2.3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3.4.2.4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专家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3.4.3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3.4.3.1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3.4.3.2 通过学会秘书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3.4.3.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3.4.3.4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退

出评价请求。

3.4.3.5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主要从学会专家委员会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评价专家委员会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3.4.4 下列人员不能成为科技成果评价专家：

3.4.4.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3.4.4.2 项目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

3.4.4.3 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

3.5 分类评价指标

3.5.1 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5.2 技术研究类（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3.5.3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4. 评价结论及费用

4.1 评价结论

4.1.1 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4.1.2 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4.1.3 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4.1.4 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4.1.5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4.1.6 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4.1.7 评价结论以报告（证书）的形式提交给委托方，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的签字，加盖受托方印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4.2 评价费用

委托方自行承担科技成果评价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本着非盈利的原则，收取评价相关成本服务费壹万元整（如需进行科技成果验收及评价，收取验收及评价成本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

5. 附则

5.1 委托单位委托学会进行科技成果验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修订，经学会九届五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5.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5.3 附表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5.4 附表 2：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

5.5 附表 3：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附表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五、作用意义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六、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1. 推广应用前景

2. 推广措施

技术文件一

“ ” 研究报告——项目组

“ ” 技术指南——项目组

经济社会效益报告——出处

技术文件二

“ ” 查新报告—— 查新机构名称

技术文件三

应用证明 1—— 出处

应用证明 2—— 出处

应用证明…—— 出处

技术文件四

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填报已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 ” （专利号： ）

发明专利…：“ ” （专利号： ）

实用新型专利 1：“ ” （专利号： ）

实用新型专利…：“ ” （专利号： ）

技术文件五

论文或著作

（请按照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格式要求填写，示例如下：

著作：作者 1, 作者 2. 专著名称[M]. 出版社名称, 出版印刷时间.

论文：作者 1, 作者 2. 论文名称[J]. 杂志名称, 杂志出版时间, 论文页码)

著作 1:

著作…:

论文 1:

论文…:

技术文件六

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标、地标、团标和企标，需要注明标准名称和编号）

1.

技术文件七

试验检测报告——出处

技术文件八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 ”（登记号: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登记号: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表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单位属性	是否会员单位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另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贡献	会员号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评价单位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按照规定的地方填写，文字表述清楚；
- 2、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应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 3、成果类别按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填写；
- 4、所属技术领域按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3.隧道工程 4.交通工程 5.道路运输 6.环境保护 7.信息化 8.智能交通 9.规划与管理 10.载运工具 11.工程机械 12.交通安全 13.其他（ ）填写，其他请在括号内注明成果所属技术领域。

附表 2: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

广东省公路学会:

根据《广东省公路学会关于开展公路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已完成的 “ _____
_____ ” 科研课题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委托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申请评价相关材料

(公章)

时间: 20 年 月 日